

## 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13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20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22
一、总 则 .....	22
二、磋商文件 .....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8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29
六、询问、质疑 .....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

采购需求：

####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	1 项	360,000.00

(2)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处置服务，负责受理处置政务服务网、粤省心、电子邮箱、微信等渠道的线索工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3. 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如下：

4.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报名”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在线填写基本信息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与其他登记资料一并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kfbaoming87651688@163.com](mailto:kfbaoming87651688@163.com)，在支付费用并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可不受理。（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5. 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系统报名时自动生成）；
6. 售价（元）：500.00
7. 获取文件的费用支持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支付，以及公对公支付，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户 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0004679000499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地址：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26楼

联系方式：020-388253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戴女士

电话：020-87651688-605/113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服务范围：** 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

(2) **服务要求：** 负责受理处置政务服务网、粤省心、电子邮箱、微信等渠道的线索工单，通过与举报人实时的互动，引导举报人提供举报案件受理必备的信息，并告知举报奖励金发放及可选择接受或放弃举报奖励金等政策。

(3)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计12个月。

(4)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履行本项目。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技术要求

#### 1.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1 服务项目实施目标

依托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处置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微博等渠道，对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进行受理处置，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督查督办”的要求开展运营；并按照《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工单登记和预审，同时做好预审工单流程处理优化，预审业务知识点整理。

##### 1.2 服务项目实施依据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工作方案》

(2) 《2018年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方案》“一号对外、渠道联动、分类处置”

的要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

(6)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文

(9)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

(10) 《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政务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函》（粤府函〔2018〕60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05号）

### 1.3 服务项目实施原则

(1) 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操作规范的工作要求，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

(2) 安全性原则。严格遵守保密协定，保证工作数据安全，尊重用户利益。

(3) 高效原则。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证业务问题解答、业务工作任务处理等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1.4 服务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处置服务，负责受理处置政务服务网、粤省心、电子邮箱、微信等渠道的线索工单，通过与举报人实时的互动，引导举报人提供举报案件受理必备的信息，并告知举报奖励金发放及可选择接受或放弃举报奖励金等政策。其中，线索内容含有投诉及投诉倾向的，归属市级业务由各地12345热线平台承载，纯属举报内容的则由智慧监管平台承载。服务期内（2025年1月-2025年12月），服务提供方能达

到每月接收处置900宗举报线索的业务容量。项目预算含智慧监管平台业务相关服务人员成本、管理成本等服务费用。

## 1.5 服务项目实施周期

本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计12个月。

## 2. 服务项目需求

### 2.1 项目现状

由于目前针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举报，省内及至全国均未有专门的举报受理平台，我省群众对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问题的举报，只能通过各地12345平台进行举报，缺少全渠道、系统化、专业化的举报反馈渠道。

原有的举报工作流程未能覆盖举报处置的全工作流程，也未能联通政府各工作部门，举报处置工作的难点、痛点与堵点有待解决。同时各地举报信息也需要集中统筹与综合管理运用，并通过实时统计分析、预警等方式，发挥智慧监管的作用，从而促进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和营商环境改善服务。

### 2.2 业务需求

#### 2.2.1 打击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的政策需求

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该办法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于2022年7月1日到期，目前正在修订中。为配合这一政策过渡衔接，持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亟需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服务队伍，支撑相关举报线索的日常受理处置。

#### 2.2.2 深化运营能力需求

深入学习《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相关知识，熟练掌握广东省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使用方法，学会工单接收、预审业务技能，掌握与举报人沟通的技巧。

### 2.3 信息安全需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举报案件线索和举报人重要资料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案件的办理和以及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都至关重要，因此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举报人身份信息及线索相关的工作信息。

## 3. 服务项目组织实施

### 3.1 运营管理服务

### 3.1.1 服务团队要求

根据业务运营需求，需提供专业的服务，包括工单接收、工单预审、质量监控、数据分析、人员招聘、业务培训、运营管理等。此服务满足如下具体要求：

(1) 月均线索处理容量900宗，线索工单处理及时率不低于95%。

(2) 工作职责如下：

- a. 实施班组管理、现场管理、人事管理；
- b. 收集整理分析举报数据信息，制作日报、周报、月报，负现对工单、知识库、各业务系统的功能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测试及评估系统改善效果，向技术维护部门进行系统故障报障、跟踪、通报等工作等；
- c. 工单接收、预审。

### 3.1.2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 3.1.2.1 人力资源保障服务

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如下：

(1) 要求配备自有的人力资源库与多方面人力资源招聘渠道的资源，确保为服务团队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2) 要求构建专业的平台服务管理框架、人力资源评估考核机制和富有生命力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机制。通过对服务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保障团队稳定，促使热线运营可持续发展。

(3) 要求通过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员工薪酬，降低人员流失率。

#### 3.1.2.2 业务培训服务

提供业务培训服务，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提供平台操作系统知识的培训、基本业务知识的培训。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定期外请各职能部门的专家为平台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相关人员必须通过培训考核方可上岗。

### 3.1.3 质量管理

(1) 遵循PDCA原则，建立服务管理流程。将服务流程设计为：受理、审核、分发，以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2) 多维度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由项目团队拟定服务管理体系，全面遵循PDCA质量管理要求原则。

## 3.2 实施工期要求

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系统需求调研、个性化定制、实施部署、测试和培训，

运营期间，按要求优化补充需求文件和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条款。

#### 4.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主要从业务受理服务质量、服务管理成效三部分进行规范和提升。指标标准主要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要求
服务质量	工单处理及时率	$1 - \text{超时处理工单量} / \text{工单总量} * 100\%$	95%及以上
	服务质检覆盖率	服务质检样本总量/服务总量	0.8%及以上
服务管理成效	例行报告	是否按时提交业入要求提交项目相关工作报告，例如日报，以及汇报的质量是否良好。	是
	服务团队考勤	客服团队整体出勤率和考勤合格率	95%及以上
	问题跟进	问题处理是否按照计划进行，对上月要求整改的内容是否有完成或良好的进度。	是

以上为正常业务量情况下的标准，如出现业务量突发增长，可不按照以上标准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业主另行制定。

#### 5. 验收要求

服务期间，中标人需要提交日报、周报、月报等质检报告，服务期满后，需要提供整体的智慧监管平台运营总结报告，作为最后验收的依据。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p>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8.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0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p>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p> <p>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p>
12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13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4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46分）</b>			
(一)	项目需求的理解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①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和定位；②对项目实施依据的解读和分析；③对项目现状及工作内容要求的认识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的实施依据、工作目标、现状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响应深刻准确，分析清晰到位，能切合地方实际，得10分；</p> <p>2) 对项目的实施依据、工作目标、现状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响应较准确，分析清晰，基本切合地方实际需要，得7分；</p> <p>3) 对项目的实施依据、工作目标、现状及工作内容有理解响应，但分析不够清晰，得4分；</p> <p>4) 对项目的实施依据、工作目标、现状及工作内容没有完全响应，分析不到位，得1分；</p> <p>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10	10
(二)	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的①现场管理方案、②服务及培训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承诺按采购人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规范执行，提供具有内部运营特色的管理规范文档并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方案及培训管理方案提出的建议全面、具体、合理，得8分；</p> <p>2) 承诺按采购人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规范执行，提供的管理规范文档技术较好并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及营销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服务及培训管理方案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及较全面，得5分；</p> <p>3) 承诺按采购人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规范执行，提供的管理规范文档技术一般，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及营销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服务及培训管理方案提出的建议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4) 不能承诺按采购人业务流程及运营管理规范执行，提供的管理规范文档技术一般并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及营销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服务及培训管理方案提出的建议不够合</p>	8	8

		理，操作性不强，得1分。 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三)	信息安全及 应急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对突发情况的预判分析、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 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的内容完整，严谨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的内容较完整，严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 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的内容完整性一般，严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 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的内容不够完整，严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10	10
(四)	人力资源管 理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①招聘渠道资源、②人力资源评估考核机制、③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机制）进行评审： 1)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人员调配合理并保障团队稳定，得8分； 2)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比较全面，针对性一般，人员调配较合理并基本保障团队稳定，得5分； 3)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人员调配合理性一般，基本保障团队稳定，得3分； 4)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较差，人员调配不够合理，难以保障团队稳定，得1分； 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8	8
(五)	服务质量承 诺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交付成果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服务质量承诺合理，详细，可行性高，得10分； 2) 服务质量承诺较合理详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质量承诺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44分）			
(一)	同类业绩经验	<p>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指合同概况至少包含“举报受理服务”的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16	16
(二)	用户满意度评价	<p>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6分。</p> <p>注：</p> <p>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p>②须与响应供应商上述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6	6
(三)	项目负责人资质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与知识产权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与知识产权专业相关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验年限&gt;5年，得4分；3年&lt;工作经验年限≤5年，得2分；工作经验年限≤3年，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注：第1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第2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除上述证明资料外，响应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劳动合同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8	8

(四)	团队成员资质	<p>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与知识产权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p> <p>2、具有与知识产权专业相关的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b>注：</b>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记一次。</p>	8	8
(五)	服务响应能力	<p>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p> <p>能够在2小时（不含）内到场作出响应的得6分；</p> <p>能够在2小时（含）-4小时（含）到场作出响应的得3分；</p> <p>在4小时（不含）以上到场作出响应的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注：</b>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6
三	<b>价格部分（合计10分）</b>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b>备注：</b></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b>合计</b>			<b><u>100分</u></b>	<b><u>100%</u></b>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 容
(一)	1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b>二、磋商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四)	1	响应文件格式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u>3</u> 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十)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b>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_3_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_成交供应商_收取；</p> <p>(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固定额收费：人民币_8000_元；</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六、询问、质疑</b>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b>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a>)、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psp.cn">www.chinapsp.cn</a>) 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b>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b></p>
/	/	分包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

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十)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二) 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

- 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投诉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24KF02QY70）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

### 四、质量要求：

### 五、售后服务承诺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二）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七、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九、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长短延期进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一方应与另一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协议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2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七、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乙方上级机构、政府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通信行业管理部门新相关文件出台，而与本协议有抵触的，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自然废止，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终止本协议。双方可协商变更相应的条款另行签订新协议。
- (二)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 (三)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的所有关于本合同下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 (四)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

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五)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 (六)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七)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十八、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表

###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24KF02QY70。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p>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1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4.	最后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第（ ）页-（ ）页
2	项目管理方案		第（ ）页-（ ）页
3	信息安全及应急方案		第（ ）页-（ ）页
4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第（ ）页-（ ）页
5	服务质量承诺		第（ ）页-（ ）页
6	同类业绩经验		第（ ）页-（ ）页
7	用户满意度评价		第（ ）页-（ ）页
8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第（ ）页-（ ）页
9	团队成员资质		第（ ）页-（ ）页
10	服务响应能力		第（ ）页-（ ）页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	1 项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和《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后续多轮报价中，提供《磋商报价表》时应同时提供相应完成填写的《报价明细表》，如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报价明细表》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CLF24KF02QY70）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满意度评价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5.								第__页	第__页
<b>合计： ____ 个业绩</b>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CLF24KF02QY70）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